

#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评发〔2015〕1号

---

## 关于新增《南京邮电大学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附件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《南京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(校评发〔2014〕1号)已于2014年7月发布，现增加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等级作为该文件的附件。该附件由研究生院起草，广泛征求意见后，提交校教学质量督察监控委员会审议，于2015年4月2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。该附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等级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新增 教学事故 附件 通知

---

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4月27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附表 2：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等级

一、教学类 (A)

序号	事由	级别
<b>1. 授课相关</b>		
A1	在授课中宣传错误政治倾向或不健康内容。	Ⅲ - I
A2	辱骂体罚学生。	Ⅲ - I
A3	在实验、实践及其他教学活动中因工作失误（准备不当、指导错误、对学生要求不严、擅离岗位等），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。	Ⅲ - I
A4	教师未履行调（停）课手续，无故缺课、调（停）课或请人代课。	Ⅲ
<b>2. 考试相关</b>		
A5	与命题有关人员故意泄露考题。	I
A6	教师评卷徇私舞弊（如擅自改动学生试卷答案等），在非教学因素下擅自更改考试成绩。	Ⅱ / I
A7	教师在组织考试、命题、试题印制、提交及配送等环节出错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。	Ⅱ
A8	因下列原因，致使考试推迟 5-10 分钟或以上： 1. 考场发现试卷少于应到人数，且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； 2. 主监考教师未提前到考场。	Ⅲ / Ⅱ
A9	阅卷、评分明显不当或出现明显差错。	Ⅲ
A10	考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生成绩，并造成影响。	Ⅲ
A11	监考人员未履行监考职责： 1. 对学生进行公开或私下提示或暗示，构成作弊； 2. 玩忽职守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； 3. 漏收学生考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或遗失学生考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，造成学生考试成绩缺失； 4. 发现考生有违纪行为采取放任态度并造成严重后果； 5. 擅离职守、无正当理由脱岗 10 分钟或以上。	Ⅱ Ⅱ Ⅲ / Ⅱ Ⅲ Ⅲ

## 二、论文指导类 (B)

B1	研究生指导教师因出国或其他原因,连续半年以上不在学校,又未作出妥善安排,导致研究生无人指导,造成不良影响的。	II
B2	研究生指导教师未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和论文予以指导、审核,致使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严重抄袭现象。	II
B3	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定期指导学生,因指导时间不足,导致学生论文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、进度严重滞后。	III

## 三、教学管理类 (C)

C1	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。	I
C2	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。	I
C3	试卷印刷、传送、保管等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员泄露考题: 1. 工作失误泄密; 2. 故意泄密。	II I
C4	学位材料中出现材料缺失、环节不全、不按规定时间上交学位材料、其他严重违反文件规定的情况,造成不良后果的。	III - I
C5	丢失学生成绩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等档案材料,造成不良后果的。	III / II